

证券代码：873365

证券简称：浙罗托克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胡伟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，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陈利芬女士的财务负责人，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金大钢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免去陈利芬女士的财务负责人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对挂牌公司的相关治理要求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董事会任命胡伟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伟作先生，1980年09月14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，任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会计。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，任永嘉东瑞机械有限公司会计。2019年3月至今，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

公司会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任免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